# 航空货运沉浸式 vr 实训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代理编号: SYZB20240247)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37
第五部分	附件	4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现对航空货运沉浸式 vr 实训系统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相关供应商进行报价。

#### 项目概况

航空货运沉浸式 vr 实训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 20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 07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YZB20240247

项目名称: 航空货运沉浸式 vr 实训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5.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5.0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为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采购航空货运沉浸式 vr 实训系统。(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项目交付及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切实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2〕5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22〕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00.00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00.00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 creditchina. gov. 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 现场现金购买

售价: 600.00 元/本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 20 层

# 五、开启

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 20 层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9:30—11:00,下午 13:30—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委派授权 代表持以下资格证明文件,至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参加报名,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 600.00 元/本,售后不退。请随带下列资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是 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

注:以上提交的证明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概不退回。以上需提 交的资料如有缺漏,代理单位将拒绝接受其报名。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 商的合格与否,将由评审小组决定。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6001 号

联系人及电话: 王老师、021-54873101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 20 层

联系人:徐志东、韩贞

电话: 13062789650、18818252438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单位名称: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1	采购单位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6001 号
		联系人及电话: 王老师、021-54873101
		单位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	采购代理单位	(办公楼)20 层
		联系人:徐志东、韩贞
		电话: 13062789650、18818252438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招标限价	15.00 万元人民币
5	项目名称	航空货运沉浸式 vr 实训系统采购项目
6	项目基本概况	详见项目需求
7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项目交付及验收。
8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切
9	磋商供应商资	实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
7	格要求	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 工业
		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知》(财库〔2022〕19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
		知》(沪府规〔2022〕5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印
		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
		通知》(沪财采〔2022〕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本
		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00.00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00.00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时间: 2024年07月03日至2024年07月09日,每
10	产名此代高于	天上午9:30—11:00, 下午13:30—16:00(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	法定节假日除外)
	件发售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办公楼)20 层。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工本费: 600.00 元/本, 售后不退。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3	响应文件提交 份数	响应文件提交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本1份(电子版为正本扫描件,须加盖公章,彩色扫描)。				
14	响应文件递 交、磋商时间 /地点	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 (办公楼)20层				
1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 vr 虚拟仿真系统注: 提供 vr 虚拟仿真系统,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格为基数,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相关计费标准下浮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0%收取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为 5000 元。代理服务			
		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			
		账 号: 03387200040016738			

##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采购综合说明

- 1.1"委托单位"、"采购人"系指"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1.2 "采购代理单位" 系指"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3"磋商供应商"系指满足报名条件、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
- 1.4"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承担的相应服务和义务。
- 1.5"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委托业主。
- 1.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磋商供应商,即:最终成交的磋商供应商。
- 1.7本项目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1.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附件
- 1.9 本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委托单位与成交单位签订供货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二、响应文件组成

- 2.1 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都应包括下述部分内容:
  - (1) 投标函 (附件1):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
  - (4) 报价一览表 (附件 4):
  - (5) 报价明细表(附件5):
  - (6) 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 6):

- (7) 技术方案(附件7);
-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8);
- (9) 项目业绩表(附件9);
- (10) 服务承诺书(附件10):
- (11) 报价企业概况(格式自定)(附件11):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2):
- (1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三、报价要求

-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书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3.3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从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 3.4 由成交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其提交的投标报价之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4.1 响应文件应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4.2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 4.3响应文件1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并统一装入密封袋,并在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并在封口骑

缝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4.4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 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盖章)。
- 4.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应在规定签章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 4.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 4.7技术标书应包括详细技术方案。

#### 五、磋商及评审

- 5.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依法由相关专家组成。
- 5.2 磋商程序
- 5.2.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 5.2.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 的标准等事项;
- 5.2.3 磋商前,报价单位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 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及本人身份证。
- 5.2.4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未按磋商文件 4.2~4.6 款规定签署的响应文件;
  - (2) 未按磋商文件 5.2.3 款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
- 5.2.5 磋商小组成员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顺序按磋商会现场签到顺序, 先签先谈的方式进行。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承诺内容,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2.6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 合评分。
- 5.2.8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废标处理:
  - (1)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限价的:
  - (2)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3.9 评审原则

本项目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原则,以综合因素进行评选,择 优选定成交单位。评审的重点是方案设计合理性、技术性能、技术方案 和承诺、质量保证和服务过程中的具体管理性措施等。

5.3.10 采购人以保密方式进行评审,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对所有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最终报价进行评估, 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5.3.11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标准分	备注
报价得分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以此为基础,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近三年类似项目 业绩和经验情况	5分	投标人近3年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有1个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现场携带中标或成

(客观分)		交通知书原件备查。(与时限要求不符、总金额或数量模糊不清
		晰或产品类型不符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均无效)
		投标产品性能(规格、参数等)选用情况及符合性:
产品性能		投标产品高于或优于招标参数需求的,品质合格的得15-20分;
(客观分)	20 分	投标产品基本满足招标参数需求的,品质符合的得7-14分;
(30.00)		投标产品有较多瑕疵,难以满足招标参数需求的得0-6分。
		注:根据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情况评审。
		在满足磋商文件"项目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各响应单位系统培
		训课程服务方案(至少包括:1、组板装箱培训点;2、机坪装卸
		培训点; 3、舱内装机培训点)中描述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
		性、可靠性、安全性、一致性和时效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 服务方案完整, 安全服
系统培训课程	10 分	务方案可行性、可靠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7-10分;
服务方案	10 /	2. 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 服务方案简单, 安全
		服务方案可行性、可靠性及可操作性描述一般但能基本完成任
		务的得 4-6 分;
		3. 服务方案描述有缺漏,但有所体现内容的得 0-3 分。
		系统培训课程主要分为三大场景,涵盖机场航空货运全流程操
		作。
		根据各响应单位所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交货、安
		装、调试、系统测试、应用部署、现场及文档管理、提供技术援
		助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安装、调试方案完整, 进度计划内容全面、描述清晰, 科学合
实施方案	10 分	理、可操作性强,提供可靠的、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的得 8-10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
		2. 安装、调试方案简单, 进度计划内容不全面, 可操作性描述一
		般,提供技术援助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的的得4-7分;
		3. 安装、调试方案, 进度计划内容有缺漏, 提供技术援助有不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3 分。
		根据各响应单位所提供的验收方案、验收缺陷处置、性能违约赔
		偿是否符合足以保护招标人的权益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验收方案	5分	1. 验收体系完善, 验收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违约赔偿详
	·	尽得 3-5 分;
		2. 验收体系、验收方案内容有所体现,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简单,
		缺少违约承诺得 0-2 分。
		根据各响应单位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但不限
		于质量保修期承诺、服务内容、应急处理方案、远程协助、现场
		服务、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
		等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	10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 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 响应、
		修复时间及时;应急处理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质保期优于竞
		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质保期后的方案,技术支持方案完善,承诺
		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保障
		措施切实有利得 8-1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 响应、修复

	1	
		时间有欠缺、应急处理方案简单、质保期达到采购要求、质保期
		后的方案简单、技术支持方案简单,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
		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7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漏,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
		符合竞争性磋商要求,但可行性欠缺的得0-3分。
		供应商应按照 VR 演示内容演示,要求必须采用 VR 真实系统等
		进行机坪和舱内装机流程演示,拒绝采用视频、PPT、demo、图
		片等非真实系统方式演示,在评审会上现场播放供专家评审打
		分。完成机坪装卸与舱内装机全部 23 项得满分, 缺少 1 项扣 1
		分。
		系统培训课程主要分为三大场景,涵盖机场航空货运全流程操
		作。
		1. 组板装箱培训点
		(1) 挑选使用集装板
		(2) 使用叉车放置集装板
		(3) 集装板网兜的展开和收紧
		(4) 使用雨布垫置和包裹货物
		(5) 集装板上放置货物的要求
		(6) 打板台升降
		(7) 螳螂扣的使用
		(8) 绑带的使用
VR 现场演示	10分	2. 机坪装卸培训点
		(1) 平台车出车前检查
		(2) 平台车行驶和停车注意事项
		(3) 平台车靠机和撤离操作
		(4) 平台车前后台操作
		(5) 牵引车出车前检查
		(6) 牵引车行驶和停车注意事项
		(7) 牵引车靠机和驶离注意事项
		3. 舱内装机培训点
		(1) 机舱装货概览
		(2) 舱门开启操作
		(3) 平台车靠机和撤离注意事项
		(4) 货物进仓和出仓操作
		(5) 超长货进出仓操作
		(6) 货物舱内固定和解除操作
		(7) 货舱内控制面板操作
		(8) 舱门关闭操作

注:总分为100分,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定得分高低选定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单位。

# 六、定标

6.1 定标原则

- 6.1.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办法各自打分、分项计分。以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1.2 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 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 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磋 商小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6.1.3 如果确定该磋商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磋商小组将对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成交人。
- 6.2 成交通知
- 6.2.1 评审结束 15 日内,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如果《成交通知书》不能在 15 日内发出,则发出时间不应超过报价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6.2.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3 签订合同
- 6.3.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6.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七、评审内容的保密

- 7.1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单位有关人员均不能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单位和磋商评审 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 八、其它

- 8.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 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8.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单位。
- 8.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一、系统培训课程

系统培训课程主要分为三大场景,涵盖机场航空货运全流程操作。

- (一) 组板装箱培训点
- 1. 挑选使用集装板
- 2. 使用叉车放置集装板
- 3. 集装板网兜的展开和收紧
- 4. 使用雨布垫置和包裹货物
- 5. 集装板上放置货物的要求
- 6. 打板台升降
- 7. 螳螂扣的使用
- 8. 绑带的使用
  - (二) 机坪装卸培训点
- 1. 平台车出车前检查
- 2. 平台车行驶和停车注意事项
- 3. 平台车靠机和撤离操作
- 4. 平台车前后台操作
- 5. 牵引车出车前检查
- 6. 牵引车行驶和停车注意事项
- 7. 牵引车靠机和驶离注意事项
  - (三) 舱内装机培训点

- 1. 机舱装货概览
- 2. 舱门开启操作
- 3. 平台车靠机和撤离注意事项
- 4. 货物进仓和出仓操作
- 5. 超长货进出仓操作
- 6. 货物舱内固定和解除操作
- 7. 货舱内控制面板操作
- 8. 舱门关闭操作

# 二、所需设备配置要求数量

(一) 工作站3台

Windows 10 及以上操作系统

Intel Core i5-12400F/ AMD R5 5600 及以上处理 8GB 及以上内存

NVIDIA GeForce GTX 3060 8GB/AMD Radeon RX 6600 8GB 同等性能及以上显卡

- (二) VR设备3套(能串联工作站运行SteamVR)
- 2.5 英寸 ×2 及以上屏幕

双眼 2880 x 1700 及以上分辨率

90Hz 及以上刷新率

110 度以上视场角

使用传感器定位

两只手柄 支持 6DoF 空间定位 内置传感器,支持多按钮、扳机、

### 摇杆、抓握等输入方式

(三) 100 寸大屏一台

屏幕: 4K 防炫光

摄像头: 1300 万及以上

抬音距离: 10米及10米以上

### 三、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交付及验收。

2、交付地点: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四、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首付款,同时,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一年后无息退还。项目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70%尾款。

## 五、售后服务

本项目质保期为3年,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方案。

# 六、其他要求

- 1、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以及实施方案。
- 2、提供完善的验收方案。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合同 XXXXXXXXXX 采购

(货物类)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6001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 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_\_\_\_\_\_\_(件/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货物生产、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并满足甲方使用需求。乙方负责进行货物免费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

#### 二、合同价格

- (一)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 (二)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三、交付时间及地点

- 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工作日。
- 2. 交付地点: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 四、服务质保金

- (一)经协商, 乙方同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服务质保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小写)\_\_\_\_\_, 并提供支付凭证。
  - (二) 甲方服务质保金账户信息:

开户行:建设银行吴泾支行

账号: 31001530000055626181

请注明: 名称质保金字样

(三)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退款申请,甲方将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等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等)。
  - 2. 负责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 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 4. 按合同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乙方应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 5. 负责落实采购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6. 甲方及其有关当事人须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在履约验收过程中暗箱操作、降低标准。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甲方项目,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或服务。
-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达到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业务规范 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
  - 3. 严格遵守询价文件、报价文件、成交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 4. 配合甲方共同进行项目验收。
  - 5. 按合同规定收取合同款项。
- 6. 乙方不得贿赂或变相贿赂甲方及其有关当事人,不得请托甲方当事人谋取好处。如遇甲方当事人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委监察部门反映。

#### 六、验收标准

本项目按履约验收与年底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 采购需求及其行业规范执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考核工作按甲方《供应商管 理办法》实施,考核结果与合同价款结算挂钩。

#### 六、合同价款结算

项目执行完毕,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程序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30日内将合同结算价款100%的采购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 七、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货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之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洪水、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行为、命令等。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若发生不可抗力一方未能及时将不可抗力通知对方,则其应赔偿对方由于未能及时采取措

施而遭受的损失。

### 九、终止

- (一) 在任何情形下,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双方已经确认的生效订单,双方应继续履行完毕。、
  - (二)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 1. 乙方不得从事违法或有损甲方声誉的活动。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 究相关法律责任:
  - 2. 乙方经营地址变更、合同签订人变更等使得甲方无法联系乙方的;
  - 3. 乙方服务质量差, 且经常不配合甲方对账、验收等相关工作;
  - 4. 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进入破产程序或自愿申请破产、停业或声称停止营业的。

####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 (一)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 (二)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乙方有权拒绝合同范围以外的条件。
- (三)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 1. 附件: 上海东海职业技校学院合同货物技术参数和详细配置明细表
- 2. 询价报价材料(如有)。

甲 方: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6001号 地址:

合同签订人: 合同签订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建行吴泾支行 开户行:

账 号: 31001530000055626181 账 号:

税 号: 52310000425166719E 税 号:

附件: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货物技术参数和详细配置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数量	计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厂家	质保期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i:		1	1	小写:	元		1

# 第五部分 附件

# 附件1

# 投标函(格式)

致:	<del>-</del>	
根据贵方为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	千代表磋商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一份和副本二份。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	
(4) 报价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技术参数偏离表	- ;	
(7) 技术方案;		
(8) 资格证明文件;		
(9) 项目业绩表;		
(10) 服务承诺书;		
(11) 报价企业概况	(格式自定);	
(12) 中小企业声明。	函;	
(13) 磋商供应商认	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本项目总价为人	.民币(大写)	元。
(2) 我方接受磋商文	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	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	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	件(如有的话)以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从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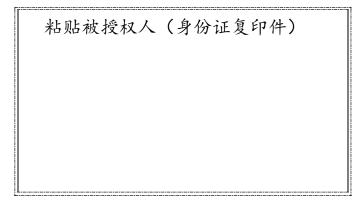
(采购	代理单位)	:		
	(法定代表	人名字)现任我单位	_职务,	为法
定代表	人(负责人),特此证	明。		
m) )13	٠ . ١١ ما	4 N >= 17 ==		
附:代	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	司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	营范围: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	2单位)			:			
现委派	<u> </u>		参加方	贵方组织的	5		
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	我单位处理	里招标	的有关事	宜。		
附授权	八代表情况	<b>.:</b>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身份证	号:						
职	务:		由『	编:			
通讯地	2址:						
电	话:			传	真:		
单位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 (签)	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	效期:	年	_月	日至	年_	月	日
	Ž	粘贴法定代	表人	(身份证复	夏印件)		



# 报价一览表

包件名	称:		
货币单	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1	总报价	小写	
1	心1队7月		

大写

注: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精确到"元"。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1								
2								
•••								

注: 1、请将此项目相关所有费用分别列明投标的明细;

2、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技术参数偏离表 (格式)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请供应商提供完整的项目方案及相应实施计划、承担采购项目的主要优势以及保证服务进度和质量的主要措施等)

# 项目人员配置表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4	项目负责人								
1	主要工作履历:								
	项目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2									
	主要工作履历: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如需变更需征得采购方同意。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报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承诺书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 5、其他

# 注意:

- 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 但不退还。

#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采页	购招标,	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的财务	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	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	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录;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	实、合	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 自愿承	(担相应	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电话:	_ 传.	真: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 附件 8-2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8-3

##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承诺被委托人<u>(姓名)</u>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9

## 近三年(自2021年06月0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用户反映)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服务承诺书

致:		
根据贵方为	_项目的磋商邀请,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	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对下述内容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应包括:		
1、交付时间、服务质量承诺		
2、本项目验收时应达到的效果	和指标;	
3、其他。		
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印刷体)_	
磋商供应商名称:		
(2)	、章):	
(法人签字或	〕	
全权代表	&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附件 11

# 报价企业概况(格式自定)

0 1

### 附件 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
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
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
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6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 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0000.00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0000.00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00.00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00.00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4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 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 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 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 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